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怡婷

上列上訴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941,2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1,7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且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其書狀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欣芸